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11:30在公司190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卢庆议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泗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经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李庆先先生、张俊财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对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王建明先生的付出表示感谢。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第二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管理情况，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标准如下：公司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监事在公司领取其原职务薪酬，其他监事除领取其作为员工的薪酬外，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作为监事的薪酬。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庆先先生：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福州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9年3月，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设计员、副组长、组长；2009年3月至2015年7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师；2015年7月至今，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副总工程师、线路设计部主任。2018年4月至今，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电网事业部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庆先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发投资”）0.7806%的股权，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诚投资”）0.3584%的股权。博发投资持有控股股东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宏投资”）100%的股权。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2.4867%、24.4266%、29.9800%。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在控股股东博发投资、恒诚投资担任监事，与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张俊财先生：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6年9月至2000年7月，华北电力大学热能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师。2000年7月至2003年7月，华阳电业有限公司漳州后石电厂生产运行主值；2003年8月至2008年7月，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发电工艺部设计师；2008年8月至2015年7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发电部工艺组组长、发电设计部副主任；2015年7月至2018年4月，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发电设计部副主任、主任；2018年5月至今，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发电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俊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博发投资0.6463%的股权，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恒诚投资0.2914%的股权。博发投资持有控股股东博宏投资100%的股权。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持有

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2.4867%、24.4266%、29.9800%。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在控股股东博发投资、恒诚投资担任监事，与其它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